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食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巧克粒商行（古力尼莎·吐尔迪）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L393612790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17-107号一楼

经营者：古力尼莎·吐尔迪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编号：1650203002025021369698078）信息，投诉克拉玛依区巧克粒商行售卖疑似三无产品的问题，具体如下：消费者2025年2月13日在该处购买一瓶无花果酱，食用时发现只有生产日期没有保质期，也无厂名，生产许可等信息，怀疑是三无产品。接到投诉后我局两名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9日出示执法证件对克拉玛依区巧克粒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店进门右手边货架上第一层和第四层摆放有产品名称：克兰山无花果酱，生产单位：阿图什市阿孜汗村，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乡阿孜汗村巴格依热克路106号，生产日期：2024年9月，数量20瓶（小瓶，销售价**元/瓶），

4 瓶（大瓶，销售价**元/瓶）；上述两款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均未标明净含量、保质期限、生产厂家厂名、生产许可证编号，当事人现场无法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食品检测报告与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所销售的上述两种标签信息不全的预包装食品，依法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5 年 3 月 3 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以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5 年 3 月 7 日，我局向克州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协助调查函》（克区市监协查〔2025〕4 号）。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克州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协助调查内容进行复函。

经调查，当事人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从**购进了 30 瓶克兰山无花果酱（已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相应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营业执照，但无法提供相应的食品检测报告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大瓶果酱 6 瓶（进货价**元/瓶，销售价**元/瓶），小瓶果酱 24 瓶（进货价**元/瓶，销售价**元/瓶），因当事人未认真查验店内销售的克兰山无花果酱标签上有无净含量、保质期限、生产厂家厂名、生产许可证编号，造成上述两种标签信息不全的预包装食品摆放在店内货架上对外进行销售。经克州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克兰山无花果酱的生产单位为阿图什市格兰山果酱加工店，

该店为个体工商户，涉案食品属于预包装食品。

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标签上无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名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克兰山无花果酱，大瓶装已售出 2 瓶，小瓶装已售出 4 瓶，其中有 1 瓶（小瓶装）当事人店员搞错以进货价**元销售给投诉人，上述两种克兰山无花果酱的货值金额为 840 元，除原价销售给投诉人的 1 瓶克兰山无花果酱（小瓶装）未盈利，当事人销售 5 瓶克兰山无花果酱（2 大瓶、3 小瓶），获取违法所得共计 25 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当事人向我局办案人员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对店里销售的所有商品进行了检查，并按法律法规要求查验了所购进商品的相关资质，确保不会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并承诺如果有消费者向店里反映吃完克兰山无花果酱后，身体出现不舒服的情况，当事人也会积极处理，给消费者退款，并带消费者就医。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还未有消费者向该店反映吃完克兰山无花果酱后，身体出现不舒服的情况。当事人此前未因上述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2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提取的举报单 1 份（4 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2025 年 2 月 19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3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2025年2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提取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4.2025年2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提取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2025年2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提取的进货票据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2页），证明经营者的进货情况；

6.2025年2月27日，由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5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7.2025年2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提取的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整改情况；

8.2025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提取的《协助调查函复函》打印件1份（1页），《协助调查函复函》附件（营业执照照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查图片）打印件3份（3页），证明克州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结果。

2025年4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昆仑所食罚告〔2025〕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销售克兰山无花果酱标签上未标明净含量、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名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

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事实，主动向办案人员提供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1日向办案人员提供了店内的整改报告，情节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查验克兰山无花果酱的食品检测报告与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当事人未遵守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 24 瓶标签上未标明净含量、保质期限、生产厂家厂名、生产许可证编号、净含量的克兰山无花果酱（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25021908003）；

3.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

4.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